

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静政复决字[2024]81号

申请人:

被申请人: 天津市静海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[REDACTED]私屠乱宰一案未履行处理答复的法定职责,向本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,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

